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派出机构，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对我市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持续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对全市第三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联合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以资质能力不能持续保持和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对全市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共检查了

14家机构。

检查采取不打招呼方式进行，每家机构检查时间为半天至一天。检查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

检查发现，3家机构涉嫌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数据，11家机构存在技术或管理工作欠规范问题。

## 二、主要问题

(一)场所设施和环境条件。样品的制备场所不满足标准要求条件。仪器设备位置布局不科学，没有考虑工作过程中不同设备的相互干扰。恶臭检测配气室缺少环境条件监控记录。

(二)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状态标识管理不规范，未更新校准日期，停用设备无停用标识；仪器设备校准证书未进行有效确认，确认记录中缺少是否引用修正值的说明。标准物质存放不符合要求，同一冰箱内的标准物质和一般试剂混放，有机标准物质和无机标准物质混放；标准物质台账或使用记录信息不齐全。

(三)样品的管理。样品交接、流转记录不完整；样品登记表缺少样品量、样品保存条件、水样是否加入固定剂等信息。样品标签信息未规范填写；样品存放冰箱中温度计示值偏高，未对样品保存温度进行有效监控。送检样品未体现采样时间。



(四) 检测报告和记录。无组织颗粒物采样体积记录为计算后数值，未记录实际采样体积；非甲烷总烃采样记录对采样开始时间、采样结束时间、合计时间没有做完整记录。硫化物采样记录未体现添加固定剂的信息。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称量记录缺少平衡条件等信息，采样打印条缺少采样头编号。采样记录中采样人签字仅一人。微生物检验、挥发酚检测、地下水 pH 检测原始记录缺少具体分析时间；悬浮物分析天平使用时间和鼓风干燥箱使用时间记录方式无法体现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烘干、称量。BOD<sub>5</sub> 检验记录中仅有一次生化培养箱的培养温度，缺少对培养温度的过程监控记录。非甲烷总烃检测，原始谱图缺少进样时间信息，未按标准要求检测运输空白。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标准滤膜称重未记录初重和终重数据，仅记录了二者的差值。土壤检测原始记录中缺少土壤样品制备记录。无组织臭气分析记录中，判定师签字仅一人或签字未区分嗅辨员和判定师。

(五) 检测方法和过程。不按标准要求采取质控措施。检测使用校准曲线绘制时间与试验时间间隔过长；硫化物样品分析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基体加标检测。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未按照标准质控要求称量标准滤膜，部分上风向样品不满足 HJ 1263-2022 标准中的增重要求。非稳态噪声测量时间不符合标准要求。

(六)其他管理工作。理化室紧急喷淋装置、洗眼器无安全性能核查记录；化学药品出入库登记不及时。

### 三、结果处理

对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馥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3家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违法事实调查处理；对其他11家存在一般性问题的机构，检查组责令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限期改正，一个月之内报送整改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必要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现场验收。

各机构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加强人员培训、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手段，促使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操作方法扎实、准确，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细实严谨，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2023年9月26日